

合同编号：

##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科技业务技术性工作委托服务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4年8月

签订地点：杭州

有效期限：至2024年12月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科技业务技术性工作委托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达成以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业务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2024 年度省局科技业务技术性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协助做好科技项目审、管、评工作。开展检验检测技术装备项目、科研项目、质量技术基础项目等 500 项次以上相关技术性审查、评审、验收、结题、终止、办证和成果登记等工作。

(2) 协助做好载体材料审查、论证、验收工作。围绕省级质检中心、省局重点实验室等载体，协助开展相关技术性审查、论证、验收、装盒归档等工作。

(3) 协助做好项目管理台账工作。协助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配套表单，做好科技项目工作的资料整理、用印、寄送、台账汇总，提供科技项目数据台账。

(4) 协助做好项目审计工作。根据要求做好科技项目问题反馈、跟踪指导、整改督办等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杭州。

2. 乙方服务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 服务进度及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要求，每周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派 1 名及以上专职人员到质量发展处（科技处）开展相关业务技术性服务。若缺勤天数需后补。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约定：**

1. 服务费用：总价为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票据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符合要求的拨付材料 (包括服务成果、验收报告、发票等) 后付清合同的剩余款项。

##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成果归属:

1.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 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 否则, 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归 甲方 (甲、乙双方) 所有。

##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方式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和验收方式: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接受省局质量发展处 (科技处) 工作监督和指导。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甲方组织验收。

3. 服务成果提供及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王浩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占里忠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承担以下责任:

沟通合同履行职责和内容, 协调相关问题, 监督合同实施进展;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发现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更改: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 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服务成果, 应

当支付违约金 为合同金额的 2%，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2. 因乙方违约或服务质量问题，使得甲方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双方均可由于对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有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负责人或联系人：

电话：0571-89761415

地址：杭州滨江区7号金厦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4年8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负责人或联系人：张星忠

电话：057185786378

地址：杭州滨江区北塘305号杭州国策楼5层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曙光支行

账号：1202024509014445726

签约日期：2024年8月5日

